

股票代號：8074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18 號 4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
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8
4、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5、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6、個體綜合損益表	14
7、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8、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9、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10、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11、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12、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13、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14、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15、「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16、「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17、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18、公司章程	40
19、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45
20、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18 號 4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五)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5 頁附件 1)

###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7 頁附件 2)

### 三、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2. 擬提撥新台幣 4,654,718 元分派現金為員工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1,708,781 元分派現金為董監酬勞。

3. 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8 頁附件 3)

### 五、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0,351,95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謹提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5 頁附件 1、第 9 頁附件 4 至附件 13)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 14)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1. 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80,351,956 元 (即每股配發 1 元)。
  2. 配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 15）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  
（請參詳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 16）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散會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在載板與 5G 伺服器及汽車電子三大主軸下，面對中美貿易的不確定因素，導致 108 年較 107 衰退 12.4%，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積極調整，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09 年本公司將在 PCB 及建材領域繼續成長，深植競爭力，滿足客戶的層次提升需求，本公司對於未來競爭力深具信心。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232,076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06,862 仟元，衰退 12.42%。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5.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3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99
		稅前純益	7.81
	純益率 (%)	3.72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62	
財務槓桿度	1.25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開發中酚醛板：鋁箔酚醛蓋板、高品質檯面板、自製潤滑鋁蓋板、改質高階墊板、改質冷沖板。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08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09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6,645 公噸及 3,633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08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二部分，其一、台灣市場：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進行服務策略的調整。其二、鉅橡企業也朝多角化經營方面努力，在 106 年初跨足室內裝修建材-美耐板市場拓展業務，並在 107 年將通路基礎籌建完成，已承接數起國內專案，於 108 年已品牌策略的佈局，由 Donacai 多娜彩與 LAVI 樂維美耐板雙品牌領軍，依市場不同需求，陸陸續續在品牌營運商與公部門的展示區/辦公室/會議室已有實績運用，期望接下來能在建材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 

監察人 賴宏杰 

林慧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六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6.17~108.7.29	107.5.31~107.7.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6 ~ \$30.6	\$17.2 ~ \$38.6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600,000 股	普通股 2,5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2,582,465	\$64,498,521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 )	100%	63.75%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150,000 股	普通股 2,5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7.11%	3.11%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75,318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了解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
- 二、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及報廢)，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三、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四、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五、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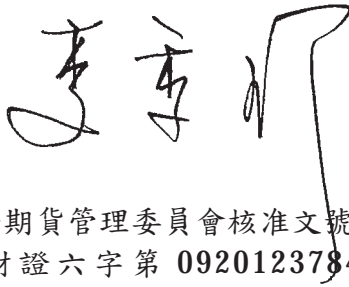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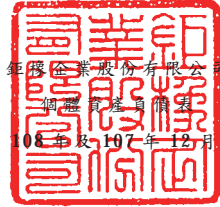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5



鉅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0,988	14	\$	405,234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51	-		39,4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2,004	-		2,54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5,264	1		19,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84,368	7		196,2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63,864	3		73,5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231	-		5,0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75,318	15		374,161	1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9,976	1		24,5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264</u>	<u>41</u>		<u>1,140,17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26,262	17		453,81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006,777	41		997,57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309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02	-		5,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5,248	1		11,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5	-		1,4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03	-		1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		7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4,770</u>	<u>59</u>		<u>1,470,67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2,484,034</u>	<u>100</u>	\$	<u>2,610,8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915,135	37	\$	865,964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	-		80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1,06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91,388	4		106,7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6,608	3		107,4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983	-		11,1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31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600	1		61,4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539	-		1,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1,563</u>	<u>45</u>		<u>1,155,62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154	1		24,9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150	-		8,5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04</u>	<u>1</u>		<u>33,5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1,867</u>	<u>46</u>		<u>1,189,161</u>	<u>46</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864,519	35		831,223	32
3140	預收股本		313	-		234	-
3100	股本總計		<u>864,832</u>	<u>35</u>		<u>831,457</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344,929	14		325,86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71	5		117,9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23	2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851	6		212,30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7,545</u>	<u>13</u>		<u>361,401</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38,058)	(2)	(	32,537)	(1)
3500	庫藏股票	(	137,081)	(6)	(	64,499)	(3)
3XXX	權益總計		<u>1,352,167</u>	<u>54</u>		<u>1,421,6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84,034</u>	<u>100</u>	\$	<u>2,610,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165,813	100	\$ 1,298,19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972,598</u>	<u>84</u>	<u>1,089,77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93,215	16	208,417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634)	-	( 6,72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728</u>	<u>1</u>	<u>10,36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309</u>	<u>17</u>	<u>212,057</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507	4	54,057	4
6200	管理費用	55,063	5	64,8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5	1	9,1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73</u> )	-	( <u>137</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112</u>	<u>10</u>	<u>127,980</u>	<u>1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	-	<u>180</u>	-
6900	營業淨利	<u>83,197</u>	<u>7</u>	<u>84,2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6,109	1	21,8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493)	( 1)	24,524	2
7050	財務成本	( 10,185)	( 1)	( 10,78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16,640</u> )	( <u>1</u> )	<u>20,3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209</u> )	( <u>2</u> )	<u>55,87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988	5	\$ 140,13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2,369</u>	<u>1</u>	<u>34,3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619</u>	<u>4</u>	<u>105,75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19)	-	2,5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78	1	1,39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8	-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4</u>	<u>-</u>	<u>( 500)</u>	<u>-</u>
		<u>13,221</u>	<u>1</u>	<u>3,3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47)	( 1)	( 7,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69</u>	<u>-</u>	<u>1,907</u>	<u>-</u>
		<u>( 12,278)</u>	<u>( 1)</u>	<u>( 5,2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43</u>	<u>-</u>	<u>( 1,9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562</u>	<u>4</u>	<u>\$ 103,79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62		\$ 1.30	
9810	稀 釋	0.60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A1	\$ 811,776	\$ 1,768	\$ 313,490	\$ 103,241	\$ 31,096	\$ 226,676	\$ 13,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	-	-	-	14,755	-	(14,755)	-	-	-	-	-	
B5	-	-	-	-	-	(113,268)	-	-	-	-	-	
D1	-	-	-	-	-	105,750	-	-	-	-	-	
D3	-	-	-	-	-	2,002	(5,259)	1,301	1,301	-	-	
D5	-	-	-	-	-	107,752	(5,259)	1,301	1,301	-	-	
I1	19,447	(1,534)	12,371	-	-	-	-	-	-	-	-	
Q1	-	-	-	-	-	5,904	-	-	-	(5,904)	-	
L1	-	-	-	-	-	-	-	-	-	-	-	
Z1	831,223	234	325,861	117,996	31,096	212,309	(18,353)	(14,184)	(64,499)	(64,499)	-	
B1	-	-	-	10,575	-	(10,575)	-	-	-	-	-	
B3	-	-	-	-	2,027	(2,027)	-	-	-	-	-	
B5	-	-	-	-	-	(99,939)	-	-	-	-	-	
D1	-	-	-	-	-	49,619	-	-	-	-	-	
D3	-	-	-	-	-	895	(12,278)	14,116	14,116	-	-	
D5	-	-	-	-	-	48,724	(12,278)	14,116	14,116	-	-	
I1	33,296	79	19,068	-	-	-	-	-	-	-	-	
Q1	-	-	-	-	-	7,359	-	-	-	(7,359)	-	
L1	-	-	-	-	-	-	-	-	-	-	-	
Z1	864,519	313	344,929	128,571	33,123	155,851	(30,631)	(7,427)	(72,582)	(72,582)	-	
	\$ 1,465,372	\$ 9,581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 1,465,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附件 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988	\$ 140,1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676	74,6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3	1,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3)	( 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808)	707
A20900	財務成本	10,185	10,783
A21200	利息收入	( 8,584)	( 15,872)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5)	( 1,5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6,640	( 20,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34	6,72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728)	( 10,3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4	( 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68	5,850
A31150	應收帳款	10,710	34,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26	( 21,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9	( 998)
A31200	存 貨	( 1,157)	( 91,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2	( 1,352)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 51,948)
A32150	應付帳款	( 15,350)	22,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763)	28,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1	2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3)	( 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062	118,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16	15,7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30)	( 10,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2,120)</u>	<u>(\$ 27,2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28</u>	<u>97,1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78)	( 23,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073	49,8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248)	( 146,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	( 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3)	( 6,1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33)	( 20,7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05</u>	<u>1,5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963)</u>	<u>( 146,1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3,909	4,100,5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94,591)	( 4,010,5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939)	( 113,268)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u>( 72,582)</u>	<u>( 64,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3,511)</u>	<u>( 87,7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4,246)	( 136,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34</u>	<u>542,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988</u>	<u>\$ 405,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3,59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說明，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了解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
- 二、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及報廢)，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三、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四、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五、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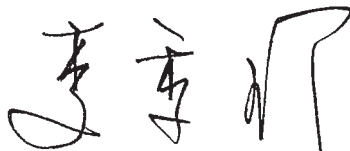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1,762	17	\$ 488,327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651	1	64,3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2,004	-	2,54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88,480	4	93,4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三)	318,757	13	359,05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842	-	5,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5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73,595	19	475,677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六)	34,758	1	38,6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6,108</u>	<u>55</u>	<u>1,527,32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41,374	41	1,034,97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27,95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0,379	2	67,609	3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31	-	5,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159	1	11,4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5	-	1,6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695	-	77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五)	-	-	17,7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4,564</u>	<u>45</u>	<u>1,140,84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40,672</u>	<u>100</u>	<u>\$ 2,668,1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915,135	36	\$ 865,964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80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452	-	1,32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3,670	4	113,97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6,78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5,651	3	117,5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983	-	12,3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600	1	61,4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7,221	-	7,2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4,496</u>	<u>44</u>	<u>1,180,59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154	1	24,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3,87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150	1	8,5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2	-	1,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11</u>	<u>2</u>	<u>34,7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9,907</u>	<u>46</u>	<u>1,215,330</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519	34	831,223	31
3140	預收股本	313	-	234	-
3100	股本總計	<u>864,832</u>	<u>34</u>	<u>831,457</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344,929</u>	<u>14</u>	<u>325,861</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71	5	117,9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23	1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851	6	212,30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7,545</u>	<u>12</u>	<u>361,401</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8,058)	(2)	(32,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37,081)	(5)	(64,49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52,167</u>	<u>53</u>	<u>1,421,68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u>28,598</u>	<u>1</u>	<u>31,15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380,765</u>	<u>54</u>	<u>1,452,839</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40,672</u>	<u>100</u>	<u>\$ 2,668,1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232,076	100	\$ 1,406,862	100
5110	<u>1,007,992</u>	<u>82</u>	<u>1,124,246</u>	<u>80</u>
5900	<u>224,084</u>	<u>18</u>	<u>282,616</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四)			
6100	94,560	8	93,306	6
6200	68,858	5	79,917	6
6300	8,615	1	9,194	1
6450	<u>152</u>	<u>-</u>	<u>81</u>	<u>-</u>
6000	<u>172,185</u>	<u>14</u>	<u>182,498</u>	<u>13</u>
6500	( <u>1,020</u> )	<u>-</u>	( <u>168</u> )	<u>-</u>
6900	<u>50,879</u>	<u>4</u>	<u>99,95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33,154	3	38,151	3
7020	( <u>16,875</u> )	( <u>1</u> )	20,543	1
7050	( <u>10,327</u> )	( <u>1</u> )	( <u>10,966</u> )	( <u>1</u> )
7000	<u>5,952</u>	<u>1</u>	<u>47,728</u>	<u>3</u>
7900	56,831	5	147,678	10
7950	<u>10,992</u>	<u>1</u>	<u>43,875</u>	<u>3</u>
8200	<u>45,839</u>	<u>4</u>	<u>103,8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u>1,119</u> )	<u>-</u>	2,502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338	1	\$ 1,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4</u>	<u>-</u>	<u>(500)</u>	<u>-</u>
		<u>14,443</u>	<u>1</u>	<u>3,2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47)	( 1)	( 7,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69</u>	<u>-</u>	<u>1,907</u>	<u>-</u>
		<u>(12,278)</u>	<u>(1)</u>	<u>(5,2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65</u>	<u>-</u>	<u>(2,0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004</u>	<u>4</u>	<u>\$ 101,797</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619	4	\$ 105,7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80)</u>	<u>-</u>	<u>(1,947)</u>	<u>-</u>
8600		<u>\$ 45,839</u>	<u>4</u>	<u>\$ 103,80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562	4	\$ 103,79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58)</u>	<u>-</u>	<u>(1,997)</u>	<u>-</u>
8700		<u>\$ 48,004</u>	<u>4</u>	<u>\$ 101,79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62		\$ 1.30	
9810	稀釋	0.60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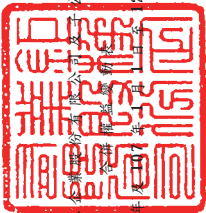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鉅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本		於本		本保		公司留		盈公		業其		主之		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A1	\$ 811,776	\$ 1,768	\$ 313,490	\$ 103,241	\$ 31,096	\$ 226,676	( \$ 13,094 )	( \$ 9,581 )	\$ 1,465,372	\$ 33,153	\$ 1,498,525						
B1				14,755		( 14,755 )											
B5						( 113,268 )			( 113,268 )		( 113,268 )						
D1						105,750			105,750	( 1,947 )	103,803						
D3						2,002		1,301	( 1,956 )	( 50 )	( 2,006 )						
D5						107,752		1,301	103,794	( 1,997 )	101,797						
I1	19,447	( 1,534 )	12,371						30,284		30,284						
Q1						5,904		( 5,904 )									
L1										( 64,499 )	( 64,499 )						
Z1	831,223	234	325,861	117,996	31,096	212,309	( 18,353 )	( 14,184 )	1,421,683	31,156	1,452,839						
B1				10,575		( 10,575 )											
B3					2,027	( 2,027 )											
B5						( 99,939 )			( 99,939 )		( 99,939 )						
D1						49,619			49,619	( 3,780 )	45,839						
D3						895		14,116	943	1,222	2,165						
D5						48,724		14,116	50,562	( 2,558 )	48,004						
I1	33,296	79	19,068						52,443		52,443						
Q1						7,359		( 7,359 )									
L1										( 72,582 )	( 72,582 )						
Z1	\$ 864,519	\$ 313	\$ 344,929	\$ 128,571	\$ 33,123	\$ 155,851	( \$ 30,631 )	( \$ 7,427 )	\$ 1,352,167	\$ 28,598	\$ 1,380,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831	\$ 147,6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856	85,029
A20200	攤銷費用	1,902	1,3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	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808)	707
A20900	財務成本	10,327	10,96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11)	( 17,628)
A21300	股利收入	( 3,173)	( 2,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0	1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7	10,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91)	( 15,072)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	4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80	( 39,971)
A31150	應收帳款	32,905	9,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693)	( 708)
A31200	存 貨	9,417	( 100,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8	( 1,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26	( 52,397)
A32150	應付帳款	( 20,302)	26,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299)	27,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	5,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3)	( 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718	94,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10	17,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72)	( 11,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762)	( 35,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94</u>	<u>64,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7,079)	( 27,73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98,156	54,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8)
B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6	-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332)	( 149,703)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1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0)	( 555)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7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533)	( 6,253)
B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35)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94)	( 21,240)
B0760	收取之股利	<u>3,173</u>	<u>2,8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623)</u>	<u>( 147,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3,762	4,100,5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94,591)	( 4,010,5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	2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1)	( 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939)	( 113,268)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u>( 72,582)</u>	<u>( 64,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8,836)</u>	<u>( 87,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00)</u>	<u>10,1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565)	( 160,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327</u>	<u>649,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762</u>	<u>\$ 488,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99,767,94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5,80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7,358,8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230,955
加：本年度淨利	49,618,7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61,8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34,583)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45,953,2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80,351,956
年底未分配盈餘	65,601,316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九</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u>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七</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p>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p>	
--	--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p>	<p>依公司需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認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del>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六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4.06.17 修訂)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RONA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9.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10.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中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

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109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莊煌星	107.05.08	3年	2,331,155	2.84	2,906,155	3.36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	107.05.08	3年	3,750,525	4.57	3,750,525	4.34
董事	蘇偕迪	107.05.08	3年	2,265,867	2.76	3,003,867	3.47
獨立董事	林武宗	107.05.08	3年	50,000	0.06	50,000	0.06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7.05.08	3年	-	-	-	-
監察人	李孟聰	107.05.08	3年	703,086	0.86	703,086	0.81
監察人	賴宏杰	107.05.08	3年	-	-	-	-
監察人	林慧妤	107.05.08	3年	163,640	0.20	328,640	0.38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5,019,560 元 (86,501,956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8% ；6,920,156 股  
 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8% ；692,015 股  
 4.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23% ；9,710,547 股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9% ；1,031,726 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